

九、其他资料

附件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本次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内黄县财政局）的（内黄县财政局选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四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内黄县财政局选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四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河南中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87.74万元，资产总额为52.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中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5年12月1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本次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服务由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接。